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十一届二十三次董事会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十一届二十三次董事会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公司通过开展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既能提高融资租赁公司在相应地区的市场占有率，也能增加融资租赁公司的经济效益、进而提升神马股份未来的盈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和公正原则，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交易，并同意将本次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

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增强投资者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机制，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本次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0.6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本页无正文，为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十一届二十三次董事会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武俊安

刘民英

尚贤

2023年9月6日